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95號

原　　告　林珊羽
　　林采璇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賀華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頂威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9,863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647元（計算式：3,970x2/3=2,64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323元（計算式：3,970－2,647=1,323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語姍